

广东省台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台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5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1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及办理情况。

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17 项（含子项目），项目名称分别是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，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，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等，主要包括城市公共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市区户外广告和燃气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。2015 年，我局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、受理数为 128 项，办结数为 128 项，100%按时办结。

我局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，除“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审批”外，其他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均已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。“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审批”事项主要分两类：一类是需占用城市主、次干道（含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）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、咨询宣传活动等；另二类是流动摊贩的临时摆卖。该审批事项的服务对象大部分是第二类，包括市区周

边村农民、进城务工人员及下岗待业人员等。为解决占道经营问题，我局根据城市道路的功能、在不妨碍交通、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与市民生活的前提下，在市区各菜市场周边、步行街周边、部分居民小区周边规范设置占道摊点，并采取定人、定岗、定时的办法加强管理，对摊点进行总量控制，保证摊点经营有序。鉴于该行政审批事项的特殊性，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我局暂未将该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。

(二) 依法实施情况。

我局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我局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均按照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具体的事项内容、标准及条件，并严格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时限进行。

2015年，我局根据市政府“1+3”清单编制工作部署，对本单位行政职权清单进行全面梳理，共梳理各项行政事项267项，其中行政审批事项17项，全部纳入《江门市权责清单目录(2015年本)》，切实做到职权授予有据、行使有规、监督有效，有效促进我局职权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法治化。

(三) 公开公示情况。

一是全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将实施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文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

息情况，通过编印办事指南、宣传资料和网络发布等形式进行公示，便于公众翻阅、下载；三是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、宣传板报等，对主要办事内容进行公示，便于群众办事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

一方面，在台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门户网站、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办事窗口公开栏设置投诉举报电话、通讯地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办事效能。另一方面，实行审批首问责任制，成立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审批小组，由局长任局审批小组组长，分管业务领导任副组长，城市设施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、园林绿化管理股、燃气管理股、市容广告管理股、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责任制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全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，实行报批与审批分离，责任股室（单位）按审批流程办理，减少审批职责交叉、分散，做到一个窗口办理、一站式服务，方便群众、提高办事效率。2015年我局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没出现过群众投诉、举报情况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我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设立预期的效果。

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原则，对已具备批复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在原法定时间内，再缩短1/3的时间予以批复；对材料不齐的，当场提出“一次性告知”意见，并指导完善报批材料；对有法律法规、政策等刚性限制，条件不符合的项目，提前向申请单位反馈意见，并报局审批小组研究，指导申请单位采取其他可行方案。需勘察现场的项

目专人专办。另外，我局运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指导申请单位运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，对我局的审批事项，进行前期咨询、申请表格下载、材料提交、审批流程、办理结果查询，从而减少项目单位来回往返办事窗口次数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得到办事企业、群众认可和满意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尽管我局在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，比如行政审批绩效考核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审批时限仍有可压缩的空间，行政审批与信息化系统的对接仍需完善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制度，有效落实效能考评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各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另外，根据《江门市权责清单目录（2015年本）》，建议市编办指导我局对现行发布在网上办事大厅前台、后台审批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，参照江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结合“邑门式”标准化进一步梳理、修改。

